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簽訂之該融資函而作出。該融資函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就一項港幣 100,000,000 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函（「該融資函」）。該融資並無固定期限，並由貸款人決定及不時作出信審。

根據該融資函，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在任何時間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之股權。

倘發生違反該融資函項下的相關承諾，本公司欠付貸款人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毋須另行作出還款要求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手續，貸款人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服務通融或根據任何融資函提供任何進一步墊款。此外，貸款人有權執行其在該融資函、相關貸款文件或任何適用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以償清本公司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市國資委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